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